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5119號

債 權 人 王伊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億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億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陳報債務人億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億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三)陳報正確利息起算日究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5年4月18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